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1. 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 9 次，通讯出席 3 次，委托出席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现场	通讯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出席	
6	3	1	0	3	

本人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3. 4. 22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刘文宪、韩高荣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8. 5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10. 24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韩高荣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11. 22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12. 12	2013 年第二次 临时董事会	关于公司与王泽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3 年，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高度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通过现场考察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年审注册会计师等进行了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公司配合情况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不阻碍、不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5. 对 2013 年年报工作的履行职责

在公司 2013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及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6.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3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每次董事会提供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充分认真审阅；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严格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7.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3年度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举行的4次会议，对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对延长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进行审议，对公司拟参与筹建民营银行进行审议，对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内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3年度参加了提名委员会举行的1次会议，对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调整及岗位设立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3)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3年度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举行的1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以及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进行考核、兑现。

8. 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3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在任职期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经营层的沟通，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peiliang@ccfa.org.cn

独立董事：

裴 亮： _____

2014年4月24日